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2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两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刊载在2015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3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26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持的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寄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价申报价格(元)
1	代议权下所有议案	100.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00
4	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3.00
5	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6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7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8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9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8.00
10	关于定购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9.00
	11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第一次有效申报为,不能撤单。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如果多次重复投票,后一次投票为准。

4、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6、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股东投票表决后,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9、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10、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1、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2、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3、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4、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5、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6、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7、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8、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19、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0、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1、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2、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3、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4、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5、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6、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7、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8、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29、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0、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1、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2、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3、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4、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5、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6、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7、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8、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39、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40、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

41、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出席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卡记载的股数为准。